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6月9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了定期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专用结算账户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募集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8000066	七天通知存款	2017.06.09	2.025%	16,000
合计金额								16,000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定期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通知存款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通知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